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对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 被担保企业名称：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苏州润裕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嘉华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

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对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沈卫锋	29663.276545万元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热电生产(自备热电厂)	全资子公司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吴汉阳	13,600 万美元	差别化化学纤维、切片的生产销售,锦纶纺丝的加弹、牵伸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施清岛	19,500 万元	各类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及后整理加工(复合,磨毛,转移印花,植绒);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户外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制造;箱包制造;箱包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	吴谨卫	1,000 万元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纺织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全资子公司

			户外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沈卫锋	8,000 万元	化纤制品、混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化学纤维、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全资子公司
苏州润裕纺织有限公司	吴谨卫	1,000 万元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纺织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浙江嘉华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吴谨造	2,000 万元	再生纤维材料、锦纶纤维、切片、色母粒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934,344,869.18	435,629,168.37	888,791,392.15	16,099,917.44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2,211,176,975.14	953,290,196.40	1,138,176,950.31	100,519,151.76
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851,800,821.13	640,211,541.58	441,082,223.84	4,639,300.52
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	64,323,172.51	26,246,085.11	73,310,055.68	2,638,003.94
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240,621,496.00	115,849,334.56	126,285,784.99	-890,161.30
苏州润裕纺织有限公司	15,145,638.71	11,735,455.21	25,113,706.63	1,929,960.99
浙江嘉华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14,366,868.48	13,872,826.69	-	-1,127,173.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282,757,311.90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282,757,311.90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